

第六章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

一、預期效益

本縣依據本縣自然、社會與經濟特性，依據 112-115 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的目標、策略與調適措施，篩選 4 個主要關鍵領域、3 個其他重要領域與能力建構領域，共計 92 項執行方案與計畫，來推動本縣氣候變遷調適工作，期望透過本計畫的推動達到以下短期與長期效益：

(一) 短期效益

1. 提升與維持設備韌性減少災害損失：透過輔導農漁牧與工廠提升設施設備韌性，提升災害抵抗能力，同時完善災害防救措施與各類基礎建設的穩定性，降低因氣候變遷導致的災害損失，保障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2. 提升對氣候變遷應對能力：透過基礎設施改善、推廣節能、節水技術、導入智慧農畜養殖和提升總體醫療服務量能，提升對彰化縣對氣候變遷的應對能力。
3. 促進彰化縣產業創新發展：推動具有韌性的產業全面升級，並提升水資源與能源供應的穩定性，於災害期間保障生產活動與居民生活的正常進行，減少因氣候災害導致的停工風險。
4. 保護生態與環境品質：提升水、土地與空氣品質、推動綠建築、建築能效、建築基地保水並加強環境、濕地與海洋保護，改善生態環境，減少污染。

(二) 長期效益

1. 基礎設施與環境韌性強化：透過基礎設施的抗災能力提升和城市綠化，長期提升彰化縣各鄉鎮的氣候韌性，減少因氣候變遷導致的長期損害。
2. 保障資源可持續利用：推動多元水源開發、合理土地利用和能源多元化，能確保長期資源供應的穩定性和可持續性，減少未來的資源緊缺風險。

3. 促進經濟與產業轉型：通過引導產業向綠色轉型，能在長期內提升地方經濟競爭力，創造新的就業機會，促進經濟的可持續發展。
4. 提高社會與社區的氣候應對能力：全面性強化政府、產業與社區民眾對氣候變遷認知與應對能力，長期提升政策執行的有效性和社區的自我調適能力，從而減少氣候災害帶來的風險。

二、管考機制

為落實本縣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彰化縣研議相關管考機制如下：

- (一) 調適執行方案經環境部核定後，各調適執行方案與相關計畫，由各計畫執行權責機關負責計畫目標達成狀況之管考作業。各調適領域應定期(每半年)召開研商會或諮詢會，由主辦局處邀集有關機關、專家學者或利害關係人及該領域協辦局處，研討精進執行方案內容。
- (二) 各項調適執行方案執行單位應定期提交執行進度報告或成果報告予所屬領域主辦局處及本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秘書組，各領域主辦局處初步彙整後交秘書組統一彙整為本縣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並於規定期限提案至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委員大會進行審議，並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公開前一年度成果。
- (三) 各權責機關應對各調適執行方案進行追蹤，同時依據執行成果，對調適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可執行性與可延續性進行評估，並視各領域調適目標與策略之推動進度，增減或修正執行方案與相關計畫，並報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委員大會同意執行，以符滾動式修正原則。
- (四) 本縣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原則每四年辦理一次通盤檢討(或配合方案期程提前辦理)，依據氣候變化與彰化縣自然、社會、經濟發展與本縣政策推動方向進行調整，並報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委員大會審議後，提請環境部核定及公開。